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古城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8月23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6号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C座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古城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石景山区古城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信息报道、联络、会议组织、文件编制、文本把控；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和辖区单位培训；完成普查建筑物清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清查和登记等各环节工作；普查数据录入、审核处理、行业赋码、质量抽查、评估发布等工作；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和业务性服务工作；其他统计调查类工作等，全过程参与古城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普查各阶段工作。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34349.20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

服务期限：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为四期支付。

(1) 第一次支付金额（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第二次支付金额：在乙方完成单位清查工作及提交各项交付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 第三次支付金额：在乙方完成普查登记工作及提交各项交付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 第四次支付金额：乙方提交普查数据分析报告、工作总结等项目结项资料，通过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三级事后质量抽查，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5) 若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款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了本协议第一条要求，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本服务合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出具验收证明，视为已验收。

四、合同期限：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五、服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等文件，达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第五次经济普查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经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三级事后质量抽查，验收合格。

六、质量保证及检验：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

7.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古城街道办事处

名 称: (印章)

2023年8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嵩

乙 方: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3年8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 郭大伟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6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号50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8252568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200095709200180064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 6 号

邮编:

电话: 010-68872356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4815471L

法定代表人: 王慧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509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82525685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 古城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为了更好地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特签订本保密协议。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甲乙双方愿以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所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一条 保密范围界定

本协议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数据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数据、信息和研究成果。

第二条 具体保密措施

1. 工作方案、数据表、调研分析结果传送采用非网络传递或加密网络传递办法。即针对项目开展中实际调研数据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 采用 U 盘或光盘等方式进行数据拷贝复制, 或采用特定方式加密, 信息使用者需根据专用密码进行数据阅览。从而最大可能地限定相关数据信息接触人员范围。

2. 项目合同期结束后, 乙方应将项目相关数据及信息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后提交给甲方, 经过甲方验收完毕无问题后, 乙方将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数据进行删除清空操作, 以确保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再存有任何有关该项目的数据及报告文件。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保密协议后应承担以下义务:

1. 严守信息机密, 并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保护该信息, 确保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除用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外，不使用、不复制该信息并确保信息的条理化与清晰化。

3. 乙方与接受信息或能接触信息的雇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其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一致。乙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若甲方认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或有可能通过乙方途径获取相关信息的人员泄露涉密信息，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对乙方的委托，解除项目委托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协议的效力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的次日开始生效，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赔偿总价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保密条款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管辖，双方同意由保密条款引起的争议将提交给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即日生效，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的长期有效，不因主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燕

2023年8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燕

2023年8月23日